

SF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行业标准

SF/T 0087—2021

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for community-corrections center

2021 - 06 - 21 发布

2021 - 06 - 2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规划设计.....	1
6 功能区域设置.....	2
7 设施设备.....	3
附录 A（规范性） 标识标牌.....	4
附录 B（规范性） 功能室设备配置.....	19
附录 C（资料性） 社区矫正中心外观和功能室效果.....	27
参考文献.....	4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司法部信息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四川省司法厅、福建省司法厅、浙江省司法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姜爱东、刘晔、郭健、肖运出、钟蕾、冯康、刘志诚、孔祥贵、劳泓、向军、黄世庚、朱晓科、郭彦义、焦小欣、李雪亮、王雪玲、周琴、林守糯、黄颖慧、马英、岳立、易晓霞。

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及规划设计、功能区域设置和设施设备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全国社区矫正中心的建设与运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F/T 0055—2019 社区矫正术语

司发通[2006]79号 司法部关于启用司法行政徽章的通知

司发通[2006]80号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徽章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SF/T 0055—2019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4.1 应体现社区矫正刑事执行属性，根据社区矫正工作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功能区域，突出全局性、统筹性、实战性和指挥性。

4.2 应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做到安全可靠、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和经济适用，并符合环保、节能和节地的要求。

4.3 应根据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需要，统筹兼顾，适度超前，实行一次规划、一次建设；也可根据发展需要一次规划、分期建设。

4.4 应借助社会力量，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合理确定社区矫正中心的位置和规模，充分利用现有条件，采取新建、改建或扩建等多种方式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

5 规划设计

5.1 选址与规划布局

5.1.1 选址

社区矫正中心选址要求如下：

- a) 应选择交通便利、位置醒目和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或院落；
- b) 应选择工程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地段，避开可能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的地区；
- c) 应选择供电、给排水和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地区；
- d) 应选择与各种污染源、易燃易爆危险品、高压线、无线电干扰、光缆、石油管线和水利设施等保持安全距离的地区；
- e) 宜考虑监管安全风险，避开学校、幼儿园区域、居民区和商业区域等人员密集场所。

5.1.2 规划布局

社区矫正中心规划布局要求如下：

- a) 社区矫正中心的总体布局应按照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和管理的要求，设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和教育帮扶区三个主要功能区域，有条件的宜设置大厅、自助矫正室和室外矫正场所；
- b) 每个功能区域应设置若干功能室，社区矫正对象数量较少的，可相应减少功能室；
- c) 功能区域之间有通道相连的，宜有相应的隔离设施；
- d) 在人流流动线和空间设置上应具有私密性，既能保护社区矫正对象隐私，又要保护普通群众安全，避免与不同性质的服务对象直接接触；
- e) 室外矫正场所应设法治宣传教育栏。

5.2 建筑面积

社区矫正中心建筑面积应按照国家相关建设标准执行，要求如下：

- a) 应参照辖区内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月均数量，并根据地域特点和适度超前的原则，以确定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所需的建筑面积；
- b) 条件所限或社区矫正对象较少的，可适当减少建筑面积。

5.3 外观及标识

社区矫正中心外观及标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主体建筑外观简朴整洁、庄重大方，建筑风格与所处环境相协调，并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体现刑事执行的性质和特点；
- b) 使用司法行政徽章，并悬挂统一的标识标牌；
- c) 民族自治区社区矫正中心的标识符合当地的有关规定；
- d) 社区矫正中心相关标识标牌式样符合附录 A 要求。

社区矫正中心外观效果图见附录 C.1。

6 功能区域设置

6.1 综合管理区应设工作人员办公室、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和档案资料室，宜设社会联络室、装备室和值班室，各功能室用途如下：

- a) 工作人员办公室应用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日常办公；
- b)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应用于远程视频督察、应急处置、指挥调度、信息化核查和定位监控等；
- c) 档案资料室应用于保管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工作档案和其它文书资料；
- d) 社会联络室宜用于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e) 装备室宜用于保管社区矫正机构和执法人员的执法执勤装备；
- f) 值班室宜用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执勤值班，可建设在社区矫正指挥中心旁边。

综合管理区各功能室效果图见附录 C.5~C.10。

6.2 监督管理区应设报到登记室、信息采集室、宣告室、训诫室、驻检室和警务联络室，各功能室应包括以下用途：

- a) 报到登记室用于办理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登记和日常报告；
- b) 信息采集室用于采集社区矫正对象的相关信息；
- c) 宣告室用于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入矫宣告和解矫宣告；
- d) 训诫室用于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训诫；
- e) 驻检室用于人民检察院派驻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法律监督；
- f) 警务联络室用于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监督管理区各功能室效果图见附录 C.11~C.16。

6.3 教育帮扶区应设教育培训室和心理辅导室，宜设宣泄室、图书阅览室和技能培训室，各功能室用途如下：

- a) 教育培训室应用于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学习培训；

- b) 心理辅导室应用于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
 - c) 宣泄室宜用于社区矫正对象排解或释放紧张情绪；
 - d) 图书阅览室宜用于社区矫正对象阅读学习；
 - e) 技能培训室宜用于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
- 教育帮扶区各功能室效果图见附录 C. 17~C. 21。

6.4 大厅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宣传咨询和矫务公开等。社区矫正中心大厅、走廊和楼道效果图见附录 C. 2~C. 4。

6.5 自助矫正室用途和要求如下：

- a) 自助矫正室可 24h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放，应用于社区矫正对象自主学习、提交外出申请及外出返回报告、执行地变更申请和信息查询等；
 - b) 室内应配置自助矫正终端（立式）和视频监控设备；
 - c) 应通过人脸或指纹识别方式进入自助矫正室；
 - d) 室内应通过门禁开关打开房门，并具备安全防范措施（例如：紧急报警按钮等）。
- 自助矫正室效果图见 C. 22。

6.6 室外矫正场所主要用于队列训练和集体活动等。

6.7 根据需要，可建设辅助功能区域（例如：教育基地、培训基地和社区矫正对象临时宿舍等）。

7 设施设备

7.1 设施

设施要求如下：

- a) 社区矫正对象涉足区域内建筑物的外窗和外走廊等部位应设金属防护栅栏等安全防护设施；
- b) 保密场所（例如：社区矫正中心指挥中心和档案资料室等）应设安全防护设施；
- c) 宜设置无障碍设施和设备。

7.2 设备

设备要求如下：

- a) 各功能室除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日常办公基本设施外，应逐步配置相关信息化设备、执法装备和安防装备等，并符合附录 B 要求；
- b) 大厅应根据需要设置背景墙、咨询台、宣传栏、长椅、自助矫正终端（立式）、电子显示屏、电子查询触摸屏、矫务公开栏、考核奖惩公示栏和监控摄像头等。

附录 A
(规范性)
标识标牌

A.1 基本要求

A.1.1 色彩

标识标牌主色为司法蓝和银白，应符合图A.1要求，辅助色应符合图A.2要求，使用时应按比例组合使用，不应单一色彩大面积单独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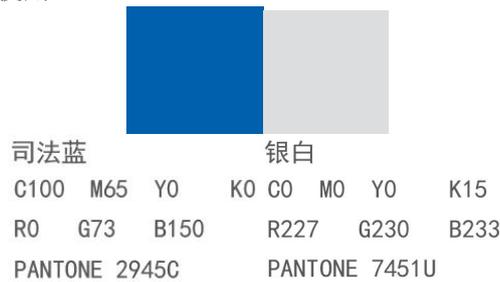


图 A.1 主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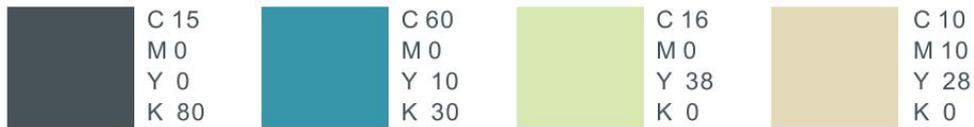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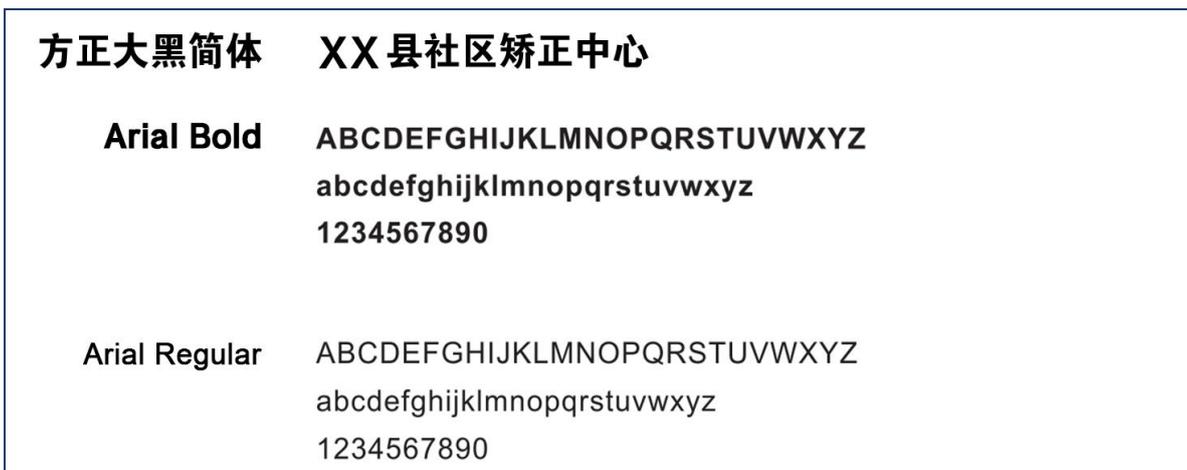
图 A.2 辅助色

A.1.2 字体

字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中文字体为方正大黑简体；
- b) 英文字体和数字字体为 Arial Bold 或 Arial Regular。

示例：



A.1.3 组合方式

标识标牌组合方式可分为横式和竖式两种方式。

示例 1：横式



示例 2：竖式



A.2 司法行政徽章

司法行政徽章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司法行政徽章符合司发通[2006]79号《司法部关于启用司法行政徽章的通知》和司发通[2006]80号《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徽章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

b) 司法行政徽章组合“中国司法”字样的中文和英文一起使用。

A.3 中心标牌

中心标牌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标牌为竖式，式样统一，仅以文字进行区分；
- b) 颜色为白底黑字；
- c) 字体为方正大黑简体；
- d) 规格为 2000mm×400mm×40mm；
- e) 悬挂在社区矫正中心门外醒目位置。

中心标牌式样见图 A.3。



图 A.3 中心标牌式样

A.4 门楣标识牌

门楣标识牌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由司法行政徽章、“中国司法”字样的中文和英文以及文字标志组合使用；
- b) 标识牌式样统一，仅以文字进行区分；
- c) 除司法行政徽章外，颜色为司法蓝和银白；
- d) 门楣标识牌长度为宽度的 6 倍，具体尺寸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 e) 喷绘、粘贴或悬挂在社区矫正中心入口处醒目的较高位置。

门楣标识牌式样见图 A.4。



图 A.4 门楣标识牌式样

说明：

a——门楣宽度。

A.5 外墙标识牌

外墙标识牌要求如下：

- 应由司法行政徽章、“中国司法”字样的中文和英文、文字标志以及电话号码组成；
- 标识牌式样应统一，仅以文字进行区分；
- 除司法行政徽章外，颜色应为司法蓝和银白；
- 规格应为 500mm×800mm×150mm；
- 应悬挂在社区矫正中心外墙醒目位置，标识牌平面与外墙平面平行或呈 90°；
- 宜使用灯箱制作。

外墙标识牌式样见图 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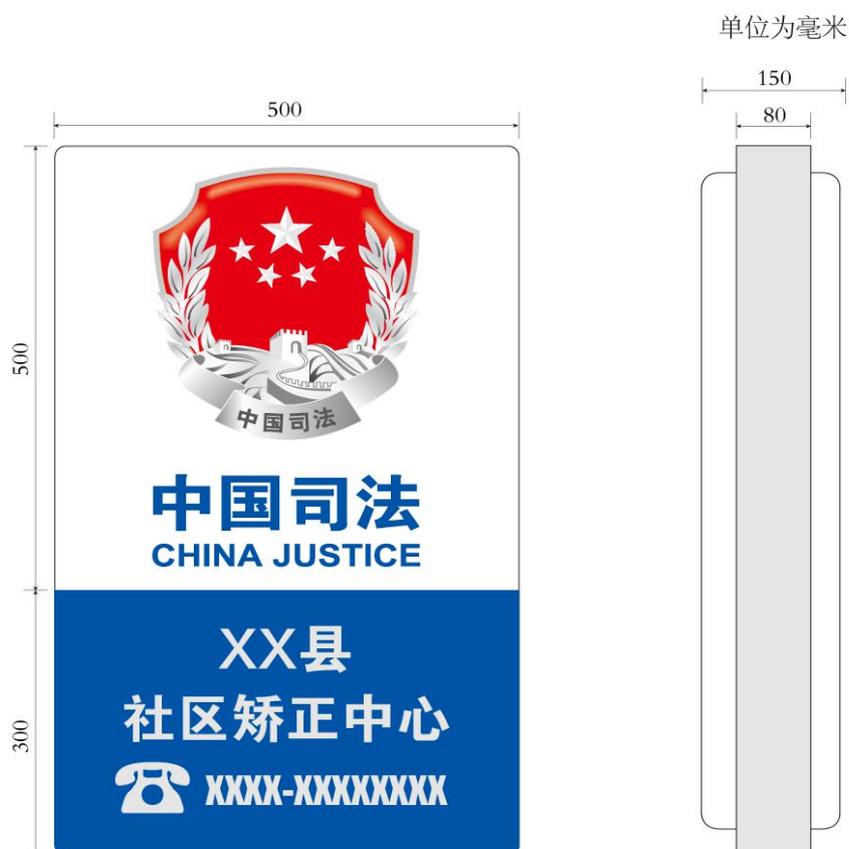


图 A.5 外墙标识牌式样

A.6 路边指引牌

路边指引牌要求如下：

- a) 应由司法行政徽章、“中国司法”字样的中文和英文、文字标志、方向标志以及电话号码组成；
- b) 指引牌式样应统一，仅以文字进行区分；
- c) 除司法行政徽章外，颜色应为司法蓝和银白；
- d) 规格应为 2650mm×750mm；
- e) 应设置在社区矫正中心外的醒目位置；
- f) 宜使用灯箱制作。

路边指引牌式样见图 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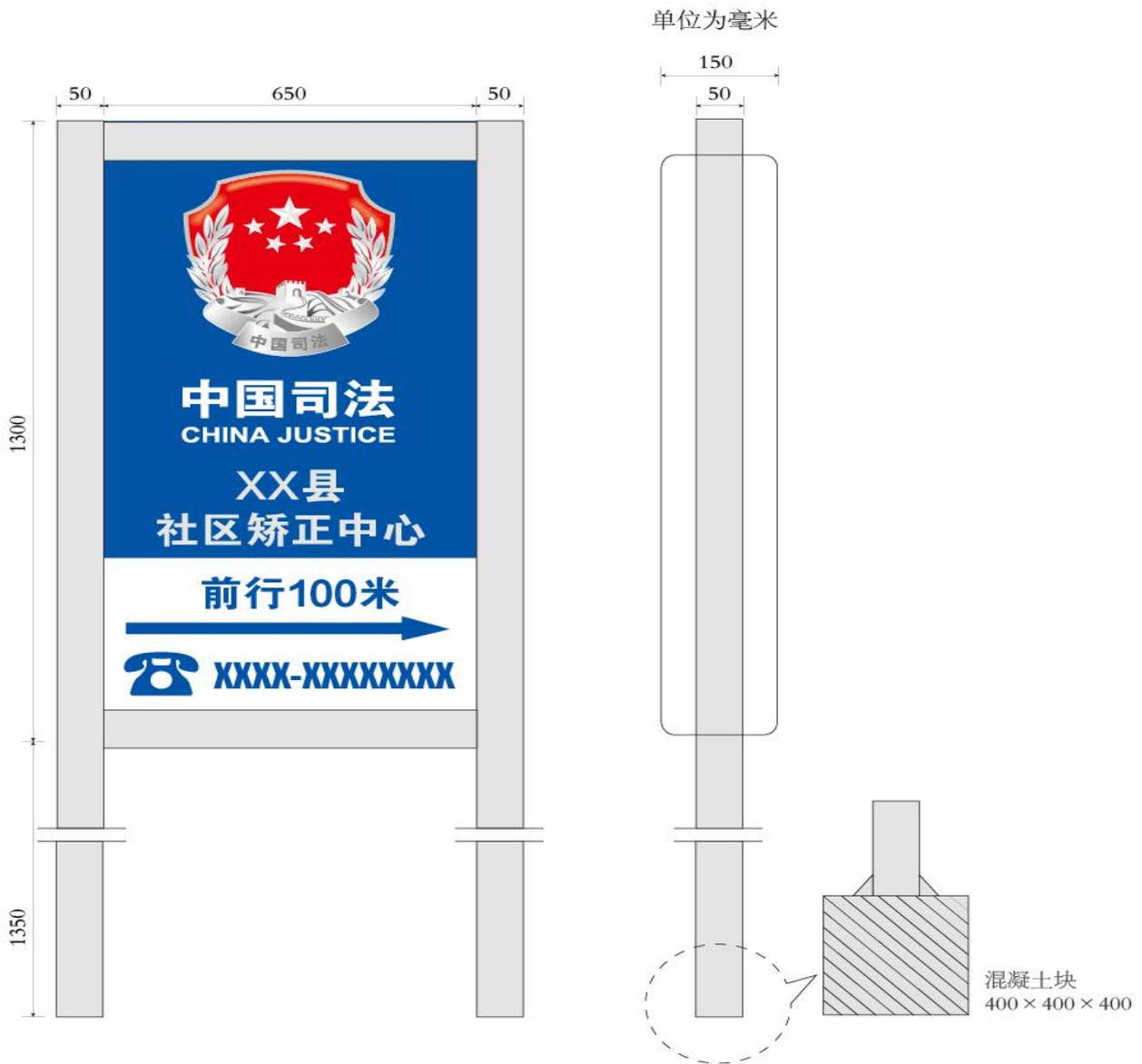


图 A.6 路边指引牌式样

A.7 背景墙

A.7.1 基本要求

背景墙包括大厅背景墙、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背景墙、报到登记室背景墙、信息采集室背景墙和宣告室背景墙，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背景墙除司法行政徽章外，颜色为司法蓝；
- b) 背景墙尺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A. 7.2 大厅背景墙

大厅背景墙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由司法行政徽章、“中国司法”字样的中文和英文以及“XX 社区矫正中心”字样的中文和英文组成；
- b) 在大厅的内墙、面对大门服务的后墙和大厅的侧墙等醒目位置择优安装。

大厅背景墙式样见图 A. 7。



图 A. 7 大厅背景墙式样

A. 7.3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背景墙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背景墙应由司法行政徽章、“中国司法”字样的中文和英文以及“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字样的中文和英文组成。式样见图A. 8。



图 A. 8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背景墙式样

A. 7. 4 报到登记室背景墙

报到登记室背景墙应由司法行政徽章、“中国司法”字样的中文和英文以及“社区矫正报到”字样的中文和英文组成。式样见图A. 9。



图 A.9 报到登记室背景墙式样

A.7.5 信息采集室背景墙

信息采集室背景墙应由司法行政徽章、“中国司法”字样的中文和英文以及“社区矫正信息采集”字样的中文和英文组成。式样见图A.10。



图 A.10 信息采集室背景墙式样

A.7.6 宣告室背景墙

宣告室背景墙应由司法行政徽章、“中国司法”字样的中文和英文以及和“社区矫正宣告”字样的中文和英文组成。式样见图A.11。



图 A.11 宣告室背景墙式样

A.8 功能室牌

功能室牌应符合以下要求：

- 由中文标志和英文标志组成；
- 颜色为司法蓝和银白；
- 规格为 300mm×150mm。

功能室牌式样见图 A.12。



图 A.12 功能室牌式样

A.9 宣传栏

宣传栏要求如下：

- a) 应由司法行政徽章、“中国司法”字样的中文和英文以及中文标志组成；
- b) 除司法行政徽章外，颜色应为司法蓝和银白；
- c) 宣传栏长度为宽度的 1.7 倍，具体尺寸可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

宣传栏式样见图 A.13。



图 A.13 宣传栏式样

说明：

a——宣传栏宽度。

A.10 制度牌

制度牌要求如下：

- a) 除驻检室制度牌和警务联络室制度牌外，其他制度牌应由司法行政徽章、“中国司法”字样的中文和英文以及中文标志组成；
- b) 驻检室制度牌应为检察官徽章和中文标志组成；
- c) 警务联络室制度牌应为人民警察徽章和中文标志组成；
- d) 制度牌式样应统一，仅以文字进行区分；
- e) 颜色应为司法蓝和银白；
- f) 正文标题字体应为方正大黑简体，正文为白底黑字；
- g) 规格应为 800mm×1200mm；
- h) 应按相关规定悬挂在醒目位置；
- i) 宜使用 40mm 磨砂拉丝银开启式镜框、7mmPVC 板和户外写真背胶哑膜制作，以银灰色金属材料包边，边框可拆卸。

制度牌式样见图 A.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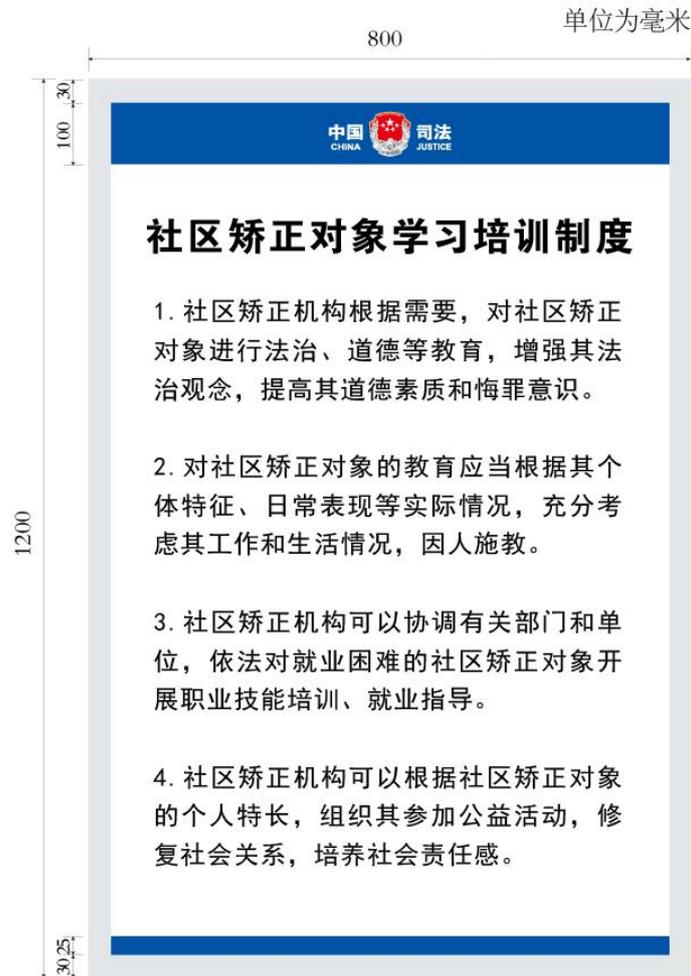


图 A.14 制度牌式样

A.11 台牌

台牌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颜色为司法蓝和银白；
- b) 规格为 260mm×120mm。

台牌式样见图 A.15。



图 A.15 台牌式样

A.12 玻璃防撞条

玻璃防撞条要求如下：

- a) 应由司法行政徽章、“中国司法”字样的中文和英文组成；
- b) 除司法行政徽章外，颜色应为司法蓝和银白；
- c) 使用时“中国”字样的中英文、司法行政徽章和“司法”字样的中英文应居中分别放置于每个单元格；
- d) 防撞条高度 150mm 固定不变，长度根据实际制作，当单元格长度 < 300mm 时可不添加司法行政徽章、“中国司法”字样的中文和英文；
- e) 宜使用高精喷绘或高精写真工艺。

玻璃防撞条式样见图 A.16。



图 A.16 玻璃防撞条式样

A.13 墙裙

应在社区矫正中心外墙、大厅、走廊、通道、楼道和宣告室等部位涂刷墙裙，墙裙要求如下：

- a) 墙裙应从地面起向上，由下部色带、中部色带和上部色带组成，具体如下：
 - 1) 下部色带为司法蓝，带宽为 800mm~900mm；
 - 2) 中部色带为银白，带宽为 50mm；
 - 3) 上部色带为司法蓝，带宽为 150mm。
- b) 如外墙地面低于室内地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宽外墙墙裙下部色带的带宽，保持上部色带和中部色带的带宽不变。

墙裙涂刷示意图见图 A.17。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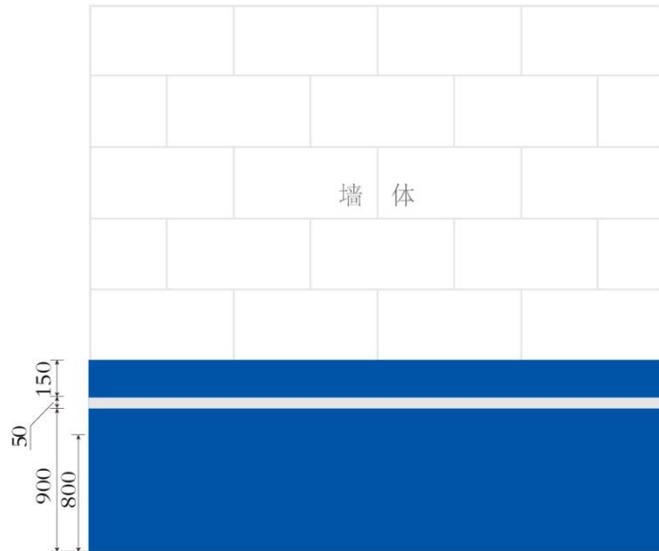


图 A.17 墙裙涂刷示意图

A.14 窗户

窗户应符合以下要求：

- 沿窗框上下边缘的墙体绘制司法蓝；
 - 上部司法蓝色带 150mm，下部司法蓝色带 100mm；
 - 若窗户突出墙体，则从上下突出部分沿墙体绘制司法蓝。
- 窗户涂刷示意图见图 A.18。

单位为毫米



图 A.18 窗户涂刷示意图

A.15 檐口和外墙线

檐口和外墙线应符合以下要求：

- 檐口和外墙线颜色为司法蓝；
- 檐口和外墙线用于檐口、封檐板或墙体顶部，突出墙体的外墙线；

- c) 檐口宽度按实际分隔线确定，若无分隔线，檐口宽度为 200mm；
 - d) 外墙线按实际宽度制作。
- 檐口和外墙线制作示意图见图 A. 19。

单位为毫米



图 A. 19 檐口和外墙线制作示意图

附录 B
(规范性)
功能室设备配置

B.1 工作人员办公室设备

工作人员办公室设备应按表B.1配置。

表 B.1 工作人员办公室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度牌	2~4	幅
台式计算机	若干	台
传真机	1	部
固定电话	1	部

B.2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设备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设备应按表B.2配置。

表 B.2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度牌	2~4	幅
台式计算机	4	台
显示屏 ^a	1	台
场所监控	1	套
视频会议终端	1	套
视频点名终端	1	套
网络高清摄像机	1	台
防盗窗	1	扇
音箱	1	对
传声器(麦克风)	1	支
值班电话	1	台
控制操作台	2	套
空调	1	台
紧急报警按钮	1	个

^a 显示屏面积应 $\geq 28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

B.3 档案资料室设备

档案资料室设备应按表B.3配置。

表 B.3 档案资料室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度牌	2~4	幅
台式计算机	1	台
档案柜	若干	个
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
扫描仪	1	台
碎纸机	1	台
防盗窗	1	扇
防盗门	1	个
除湿机	1	台
空调	1	台
火情报警监控	1	套
监控设备和软件	1	套

B.4 社会联络室设备

社会联络室设备应按表B.4配置。

表 B.4 社会联络室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宣传知识挂图	2~4	幅
台式计算机	1	台
传真机	1	部
电话	1	部

B.5 装备室设备

装备室设备应按表B.5配置。

表 B.5 装备室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度牌	2~4	幅
设备柜	若干	个

表 B.5 (续)

防盗门	1	个
防盗窗	1	扇
火情报警监控	1	套

B.6 值班室设备

值班室设备应按表B.6配置。

表 B.6 值班室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度牌	2~4	幅
固定电话	1	部
报警系统	1	套
消防系统	1	套
空调	1	台

B.7 报到登记室设备

报到登记室应建设封闭式柜台，柜台高度为1000mm~1200mm，台面宽度宜为400mm~600mm，并涂刷墙裙。报到登记室设备应按表B.7配置。

表 B.7 报到登记室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度牌	2~4	幅
台式计算机	1-3	台
双面高速扫描仪	1	台
双面网络高速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
网络高清摄像机	1	台
传真机	1	台
门禁	1	套
紧急报警按钮 ^a	1	个

^a 紧急报警按钮根据实际情况选配。

B.8 信息采集室设备

信息采集室设备应按表B.8配置。

表 B.8 信息采集室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度牌	2~4	幅
台式计算机	1	台
自助矫正终端 ^a	1	台
身高体重秤	1	台
照相机	1	台
门禁	1	套
紧急报警按钮 ^b	1	个
^a 自助矫正终端为台式。 ^b 紧急报警按钮根据实际情况选配。		

B.9 宣告室设备

宣告室设备应按表B.9配置。

表 B.9 宣告室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度牌	2~4	幅
宣告席 ^a	4	位
被宣告席 ^b	1	位
矫正小组成员席	4	位
旁听席	2	位
立牌 ^c	1	个
座牌	10	个
宣告用桌椅	5	套
网络高清摄像机	1	台
拾音器	1	台
紧急报警按钮 ^d	1	个
^a 宣告席应 \geq 地面 200mm，墙裙高度宜为 1000mm~1100mm。 ^b 被宣告席与宣告席之间的距离应 \geq 2200mm。 ^c 立牌应包含入矫词和解矫词。 ^d 紧急报警按钮根据实际情况选配。		

B.10 训诫室设备

训诫室设备应按表B.10配置。

表 B. 10 训诫室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警示案例	2~4	幅
语音转写设备	1	套
网络高清摄像机	1	台
拾音器	1	台
紧急报警按钮	1	个

B. 11 驻检室设备

驻检室设备应按表B. 11配置。

表 B. 11 驻检室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度牌	2~4	幅
台式计算机	1~2	台
传真机	1	部
固定电话	1	部

B. 12 警务联络室设备

警务联络室设备应按表B. 6配置。

表 B. 12 警务联络室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度牌	2~4	幅
台式计算机	1~2	台
传真机	1	部
固定电话	1	部

B. 13 教育培训室设备

教育培训室设备应按表B. 13配置。

表 B.13 教育培训室设备

建设规模			配置		
30 人	60 人	100 人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自选	自选	自选	制度牌	2~4	幅
			多媒体教学终端	1	套
			讲台 ^a	1	套
			智慧屏	1	部
			音响	1	套
			传声器（麦克风）	1	支
			视频会议终端	1	套
			网络高清摄像机	1	台
			拾音器	1	台
			紧急报警按钮 ^b	1	个
			^a 讲台应 \geq 地面 200mm。 ^b 紧急报警按钮根据实际情况选配。		

B.14 心理辅导室设备

心理辅导室设备应按表B.14配置。

表 B.14 心理辅导室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度牌	2~4	幅
台式计算机	1	台
沙盘	1	个
音乐放松椅	1	把
心理健康自助系统	1	套
互动投影系统	1	套
音响	1	套
传声器（麦克风）	1	支
打印机	1	台
紧急报警按钮 ^a	1	个
^a 紧急报警按钮根据实际情况选配。		

B.15 宣泄室设备

宣泄室设备应按表B. 15配置。

表 B. 15 宣泄室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宣泄挂图	6~8	幅
沙袋	1~2	个
宣泄人 ^a	1~2	个
宣泄墙	1	面
^a 宣泄人为硅胶制作。		

B. 16 图书阅览室设备

图书阅览室设备应按表B. 16配置。

表 B. 16 图书阅览室设备

建设规模			配置
10 人	20 人	30 人	
自选	自选	自选	制度牌
			书架
			台式计算机
			阅览桌椅
			书籍

B. 17 技能培训室设备

技能培训室设备应按表B. 17配置。

表 B. 17 技能培训室设备

建设规模			配置
10 人	20 人	30 人	
自选	自选	自选	制度牌
			板式黑板
			桌椅
			智慧屏
			音响
			展板

表 B.17 (续)

			传声器(麦克风)
			实习(操作)台

B.18 自助矫正室设备

自助矫正室设备应按表B.18配置。

表 B.18 自助矫正室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场所监控设备	1	套
自助矫正终端 ^a	1	台
门禁开关	1	套
人脸或指纹识别门禁	1	套

^a 自助矫正终端为立式。

附录 C
(资料性)
社区矫正中心外观和功能室效果

C.1 外观效果

C.1.1 独院式社区矫正中心外观效果

独院式社区矫正中心外观效果见图C.1。



图 C.1 独院式社区矫正中心外观效果图

C.1.2 独栋式社区矫正中心外观效果

独栋式社区矫正中心外观效果见图C.2。



图 C.2 独栋式社区矫正中心外观效果图

C.1.3 临街式社区矫正中心外观效果

临街式社区矫正中心外观效果见图C.3。



图 C.3 临街式社区矫正中心外观效果图

C.1.4 合署式社区矫正中心外观效果

合署式社区矫正中心外观效果见图C.4。



图 C.4 合署式社区矫正中心外观效果图

C.2 大厅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大厅效果见图C.5。



图 C.5 社区矫正中心大厅效果图

C.3 走廊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走廊效果见图C.6。



图 C.6 社区矫正中心走廊效果图

C.4 楼道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楼道效果见图C.7。



图 C.7 社区矫正中心楼道效果图

C.5 工作人员办公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办公室效果见图C.8。



图 C.8 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办公室效果图

C.6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效果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效果见图C.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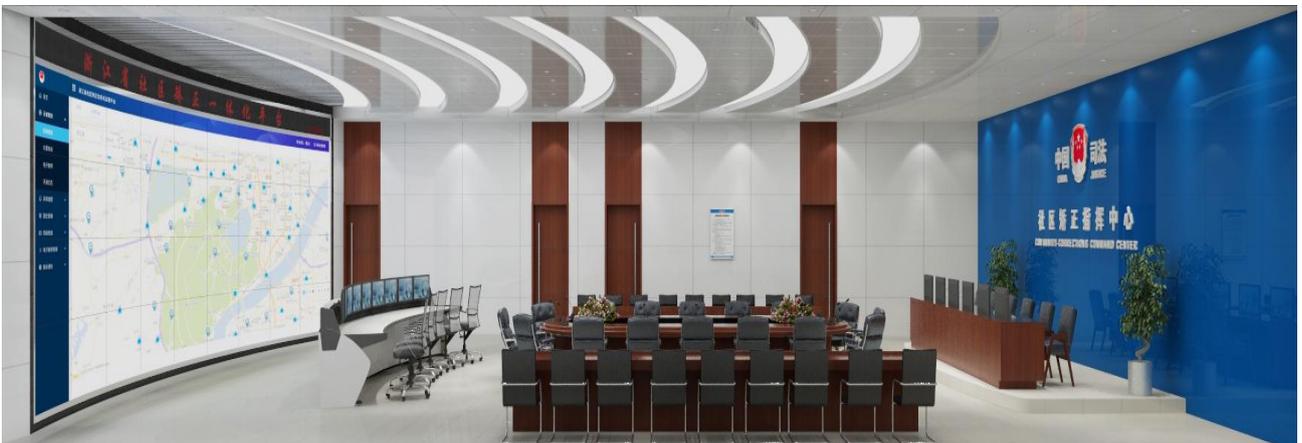


图 C.9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效果图

C.7 档案资料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档案资料室效果见图C.10。



图 C.10 社区矫正中心档案资料室效果图

C.8 社会联络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社会联络室效果见照图C.11。



图 C.11 社区矫正中心社会联络室效果图

C.9 装备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装备室效果见图C.12。



图 C.12 社区矫正中心装备室效果图

C.10 值班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值班室效果见图C.13。



图 C.13 社区矫正中心值班室效果图

C.11 报到登记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报到登记室效果见图C.14。



图 C. 14 社区矫正中心报到登记室效果图

C. 12 信息采集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信息采集室效果见图C. 15。



图 C.15 社区矫正中心信息采集室效果图

C.13 宣告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宣告室效果见图C.16。



图 C.16 社区矫正中心宣告室效果图

C.14 训诫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训诫室效果见图C.17。



图 C.17 社区矫正中心训诫室效果图

C.15 驻检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驻检室效果见图C.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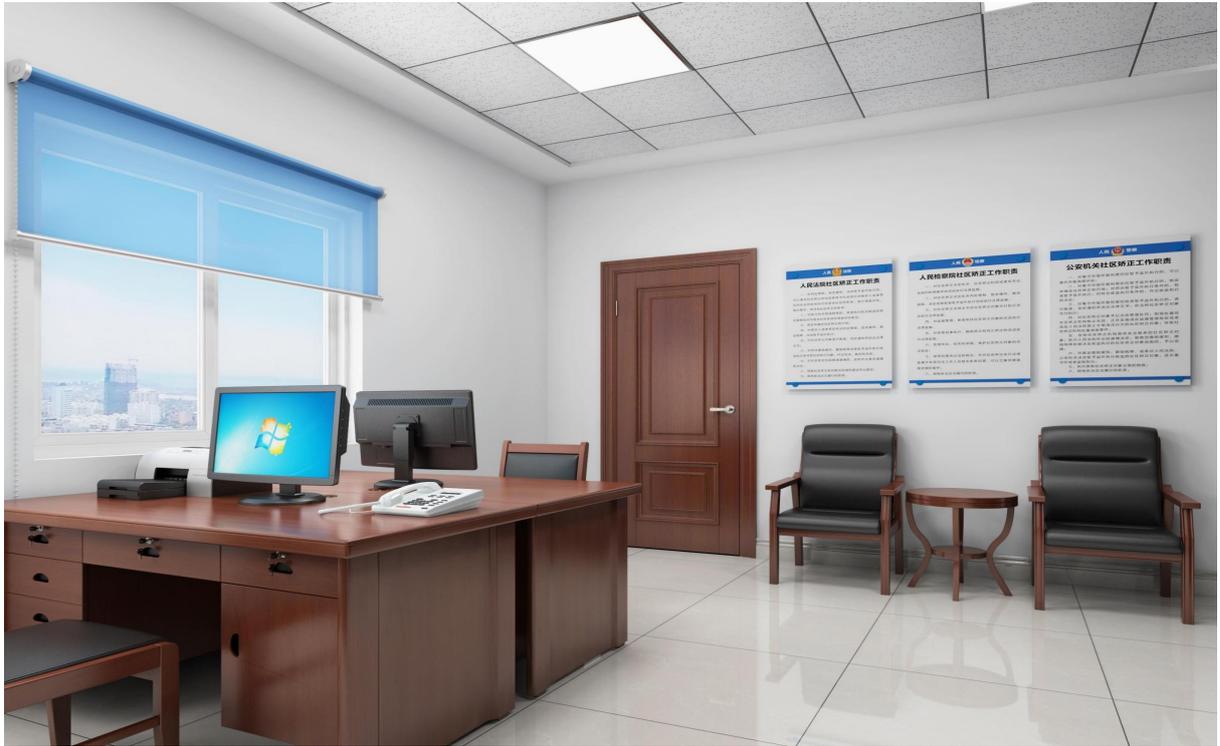


图 C.18 社区矫正中心驻检室效果图

C.16 警务联络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警务联络室效果见图C.19。



图 C. 19 社区矫正中心警务联络室效果图

C. 17 教育培训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教育培训室效果见图C. 20。



图 C. 20 社区矫正中心教育培训室效果图

C. 18 心理辅导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心理辅导室效果见图C. 21。



图 C. 21 社区矫正中心心理辅导室效果图

C. 19 宣泄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宣泄室效果见图C.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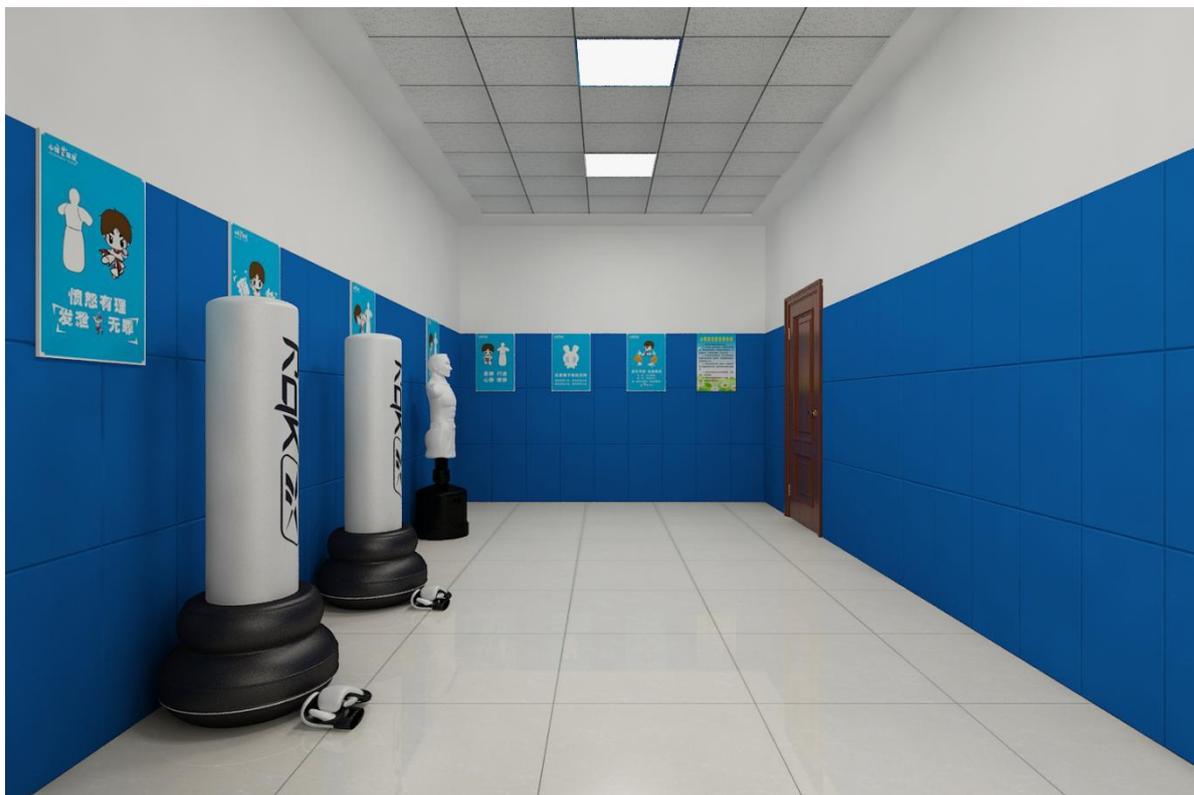


图 C. 22 社区矫正中心宣泄室效果图

C. 20 图书阅览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图书阅览室效果见图C. 23。



图 C. 23 社区矫正中心图书阅览室效果图

C. 21 技能培训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技能培训室效果见图C. 24。



图 C.24 社区矫正中心技能培训室效果图

C.22 自助矫正室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自助矫正室效果见图 C.25。



图 C.25 社区矫正中心自助矫正室效果图

参 考 文 献

- [1] SF/T 0010—2017 全国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管理规范
 - [2] SF/T 0015—2017 全国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